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27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李宗原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9年度執聲他字第94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程序事項之說明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且解釋上，應包括檢察官之積極作為及消極不作為之不為處置在內。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至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亦有明文。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

（二）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宗原（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等各罪，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74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下稱A裁定），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執更字第2166號之案件

01 指揮執行（下稱A案）；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02 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8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108
03 年度簡上字第3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109年度簡
04 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本院以109年度聲
05 字第174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稱B裁
06 定），由檢察官以109年度執字第2323號之案件指揮執行
07 （下稱B案）等情，有上開裁判書在卷可稽，此部分首堪認
08 定。經受刑人於109年12月17日以將附表一與附表二所示各
09 案件（即前開A、B二裁定所示各罪），具狀請求臺灣臺南
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
11 官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南檢文子109執聲他949字第1099084
12 335號函否准受刑人將A、B兩案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13 之請求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23日南檢文
14 子109執聲他949字第1099084335號函在卷可參，依前開說
15 明，受刑人對此聲明異議，即無不合。

16 三、按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
17 提，即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
18 又犯他罪，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
19 刑接續執行，並無刑法第51條規定之適用。上開所謂裁判確
20 定，乃指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即
21 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前所犯各罪，應
22 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在該日期後所犯
23 者，則無與之前所犯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後所
24 犯之罪，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依前述原則處理，並與前
25 定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且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
26 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前為20年）之限
27 制。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就
28 受刑人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法院自應以聲請範圍內首先
29 判決確定日為基準，依上揭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又裁判確定
30 後即生執行力，除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者外，
31 檢察官本應據以執行，是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指揮執行，即

01 難任意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02 字第1291號裁定要旨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等各罪，經本院10
05 9年度聲字第174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A裁
06 定最先判決確定之基準日為107年12月22日；另因犯如附表
07 二所示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743號裁
08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B裁定最先判決確定之基
09 準日為108年8月19日，有上開裁判書在卷可稽；本院109年
10 度聲字第1743號定執行刑裁定所示4罪(即附表二)之犯罪時
11 間分別為108年5月13日、108年6月6日、108年6月14日、108
12 年4月11日，此有上開案件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可憑，足認B裁定(即附表二)所示4罪之犯罪日期均
14 在A裁定附表一編號1之罪首先判決確定日(107年12月22日)
15 之後，A裁定數罪與B裁定數罪間並不符合刑法第50條合併定
16 應執行刑之要件。

17 (二)縱其中如B裁定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犯罪日期係在A裁定附表
18 編號2所示科刑判決確定之前，依前開說明，因B案附表編號
19 2至4所示不合於首先確定科刑判決(即A裁定附表編號1)確定
20 前所犯之罪之要件，客觀上原不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
21 重組之可能，而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符，自無從合併定其應
22 執行刑。從而檢察官於109年12月23日南檢文子109執聲他94
23 9字第1099084335號函否准受刑人將A、B兩案合併向法院聲
24 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檢察官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之
25 處。另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指揮執行，亦無違法或不當可
26 言，併予敘明。綜上，聲明異議人之異議，並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張怡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